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张东海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东海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贵良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伊泰B股
股票代码	900948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邮政编码	017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yitaigroup.com
电子信箱	ytmt@yitaigroup.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昝青娥	刘琨
联系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电话	0477-8565735	0477-8565733
传真	0477-8565415	0477-8565415
电子信箱	jianqe@vip.sina.com	liukun74@sina.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3,637,277,418.58	3,507,916,404.95	3.69	2,568,898,402.08
利润总额	872,691,725.04	850,781,288.60	2.58	409,253,031.09
净利润	706,477,868.99	705,379,755.12	0.16	348,667,49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5,293,250.90	727,978,146.27	-0.37	410,837,14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593,900.67	1,038,281,862.97	7.06	651,088,416.34
	2006年末	200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4年末
总资产	5,434,999,111.58	3,712,294,439.41	46.41	2,952,061,973.8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179,116,013.72	1,651,118,052.08	31.98	1,205,067,932.8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每股收益	1.93	1.93	0.00	0.95
最新每股收益	1.93			
净资产收益率(%)	32.42	42.72	减少10.30个百分点	2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33.28	44.09	减少14.81个百分点	34.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	2.84	7.04	1.78
	2006年末	200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4年末
每股净资产	5.95	4.51	31.93	3.2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5.91	4.40	34.32	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0,375,292.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63,787.00
短期投资收益，(不包括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获得的短期投资收益)	24,996.00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2,433,240.39
所得税影响数	3,404,368.35
合计	-18,815,381.91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国内会计准则	境外会计准则
净利润	706,477,868.99	845,302,910.00
差异说明	1.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一定的标准提取煤炭生产的安全费和维简费，此费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需要在实际发生时计入费用，因此调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公司2006年的净利润人民币118,499,372元和净资产人民币224,071,707元。 2.2004年公司收购准东铁路时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确认资产的基准与国内的会计准则不同，涉及金额人民币169,881,115元，因此2006年须补计提折旧和摊销调减净利润和调减净资产人民币3,623,989元。 3.以前年度，公司的子公司伊泰药业在国内会计准则下计入的一些长期待摊费用，而在国际财务报告准下则确认为发生当期费用，由于这些费用的本年摊销造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公司2005年度净利润增加人民币50453元(b)；同时2004年度公司新增投资的子公司伊泰准东铁路国内会计准则下计入的一些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也应在当期确认为费用，由于这些费用的本年摊销造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公司2005年度净利润增加人民币928,458元(c). 综上所述，2006年净利润调增人民币978,911元和净资产人民币412,641元。 4. 以前年度，由于公司的子公司无偿受让赤峰政府转让其持有的赤峰丹龙之国家优先股，故国内会计准则将这部分收益确认为资本公积，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作为负商誉。从2005年1月1日起，2004年3月31日前产生的负商誉未摊销的余额须转入期初未分配利润，因而调增净资产人民币1,190,347元。 5. 以前年度，原记入公司之子公司伊泰药业长期应付款的地方配套资金人民币6,200,000元，根据地方政府的要求公司转为资本公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作为递延收入，由于这部分长期应付款实际是对公司土地出让金的减免，所以递延收入按照土地使用证的期限50年摊销，故对公司2006年调减净利润的影响为人民币115,754元；调减对净资产人民币4,764,824元。 6. 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国内会计准则在对公司的子公司伊泰丹龙收购职工股的过程中对净资产的确认存在差异，因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产生负商誉人民币7,939元(d)；同时在收购公司的子公司准东铁路过程中确认的净资产存在差异，故商誉产生差额人民币1,415,676元(f)。综上所述，应调增2006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净资产f-d=人民币1,407,737元。 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从2005年1月1日起商誉不再进行摊销而须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评估，由于伊泰药业连年亏损，因此2005年度对伊泰药业计提商誉减值人民幣6,463,679元(g)。本年冲回本期商誉摊销伊泰药业人民币1,099,008元(h)和准东铁路人民币16,988,112元(j)，综上所述，应调增2005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净利润人民币18,071,120元。 8. 公司的联营公司呼准铁路在中国会计准则下计入开办费的金额将于正式生产经营的第一个月计入费用，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于发生时计入费用，因此调减净资产人民币2,670,292元。 9. 公司的子公司非金属在中国会计准则下计入开办费的金额将于正式生产经营时计入费用，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于发生时计入费用，因此调减2006年利润人民币35,182元和净资产人民币302,410元。 10. 确认在中国会计准则下计入资本公积的债务重组收入为当期利润人民币5,883,880元。 11. 确认在中国会计准则下不予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未确认投资损失人民币1,080,825元。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200,000,000	54.64							200,000,000	54.64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0,000,000	54.64							200,000,000	54.64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00,000,000	54.64							200,000,000	54.6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66,000,000	45.36							166,000,000	45.36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66,000,000	45.36							166,000,000	45.36
三、股份总数	366,000,000	100							366,000,000	100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85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54.64	200,000,000	200,000,000	未知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外资股东	5.22	19,088,886		
DBS VICKERS (HONG KONG) LTD A/C CLIENT	外资股东	2.50	9,144,202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外资股东	1.98	7,258,385		
UBS Warburg Custody Pte Ltd.	外资股东	1.37	4,999,200		
SCBHK A/C KG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外资股东	1.11	4,077,183		
HSBC BROKIN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CLIENTS ACCOUNT	外资股东	0.95	3,488,416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外资股东	0.90	3,301,523		
FIRST SHANGHAI SECURITIES LTD.	外资股东	0.83	3,026,430		
SHENYIN WANGUO NOMINEES (H.K.) LTD.	外资股东	0.60	2,204,600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19,088,886	境内上市外资股
DBS VICKERS (HONG KONG) LTD A/C CLIENT	9,144,202	境内上市外资股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7,258,385	境内上市外资股
UBS Warburg Custody Pte Ltd.	4,999,2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SCBHK A/C KG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4,077,183	境内上市外资股
HSBC BROKIN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CLIENTS ACCOUNT	3,488,416	境内上市外资股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3,301,523	境内上市外资股
FIRST SHANGHAI SECURITIES LTD.	3,026,430	境内上市外资股
SHENYIN WANGUO NOMINEES (H.K.) LTD.	2,204,6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TOYO SECURITIES ASIA LTD. A/C CLIENT	2,115,630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境内法人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它外资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双旺

注册资本：545,700,000元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7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主营原煤生产、加工、运输、销售；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矿山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公路建设与经营；煤化工及产品销售。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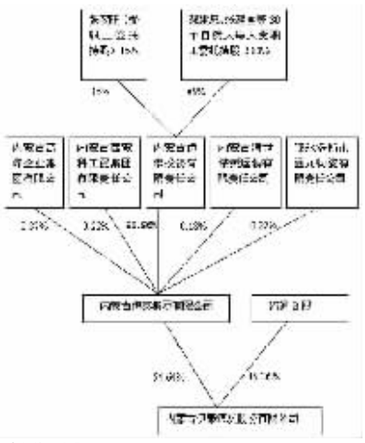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后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张东海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6	2004年5月25日-2007年5月25日	0	0		137.23	否
苏中友	副董事长	男	51	2004年8月16日-2007年5月25日	0	0		65.16	否
祁文彬	董事	男	43	2004年5月25日-2007年5月25日	0	0		93.17	是
李成才	董事	男	48	2004年5月25日-2007年5月25日	0	0		1.15	是
刘春林	董事	男	40	2004年5月25日-2007年5月25日	0	0		107.28	否
李文山	董事	男	44	2004年5月25日-2007年5月25日	0	0		53.13	否
刘文光	独立董事	男	53	2004年5月25日-2007年5月25日	0	0		3.07	否
秦 明	独立董事	男	60	2004年5月25日-2007年5月25日	0	0		3.07	否
刘怀宽	独立董事	男	51	2004年5月25日-2007年5月25日	0	0		3.07	否
朱爱国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04年5月25日-2007年5月25日	0	0		0.72	是
赵世荣	监事	男	54	2004年5月25日-2007年5月25日	0	0		32.69	否
常 宏	监事	男	50	2004年5月25日-2007年5月25日	0	0		0.72	是
白在良	监事	男	47	2004年5月25日-2007年5月25日	0	0		0.72	是
睢国庆	监事	男	47	2004年5月25日-2007年5月25日	0	0		0.72	是
张瑞莲	监事		41	2004年8月16日-2007年5月25日	0	0		0.72	是
张明亮	监事	男	38	2004年5月25日-2007年5月25日	0	0		11.62	否
邓育新	监事	男	46	2004年5月25日-2007年5月25日	0	0		3.18	是
袁 斌	监事	男	40	2004年5月25日-2007年5月25日	0	0		0.72	是
康 治	副总经理	男	48	2004年5月25日-2007年5月25日	0	0		52.14	否
张新荣	副总经理	男	42	2004年10月29日-2007年5月25日	0	0		68.84	否
张振金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37	2005年8月15日-2007年5月25日	0	0		58.42	否
郝 瑞	副总经理	男	38	2005年8月15日-2007年5月25日	0	0		45.38	否
合计	/	/	/	/			/	742.92	/

(下转D50版)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B股 编号:临2007--007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二00六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07年4月20日上午8:30时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07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张东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本公司2006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706,477,868.99元和845,302,910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70,647,786.90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679,688,005.92元和825,654,016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15,518,088.01元和1,600,309,139元，减2005年度现金股利183,000,000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32,518,088.01元和1,417,309,139元。本次分配根据孰低原则，按以中国会计制度确认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132,518,088.01元进行分配。公司拟定按公司总股本36600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3元(含税)，股利分配总额为109,800,000元，尚余1,022,718,088.01元(境内数)和1,307,509,139元(境外数)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分配。B股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大会派发红利决议日期的下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

本报告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换届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07年5月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张东海、苏中友、李成才、祁文彬、刘春林、李文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怀宽、解祥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暂缺一名，公司将尽快选择合适人选担任。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董事全票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增加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自2001年以来未作调整。根据独立董事所付出的工作成效及独立董事的社会平均报酬水平，公司决定将每位独立董事支付的年度津贴由目前的每年3.6万元(税前)调整为每年5万元(税前)。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07年度贷款总额度的议案。二00七年，是公司大建设、大发展的关键之年，各项目所需资金额较大，公司除在各个项目上配备了自有资金外，其余资金仍需靠银行贷款解决。因此，2007年公司计划向各家银行申请26亿元的项目资金贷款及2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对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公司出资事项的议案。公司在2006年8月召开的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和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设立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决定由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5亿元人民币。但因项目一直在筹建中，公司暂缓设立该公司。现根据煤矿建设需要，决定仍由公司独家设立，将注册资本由5.5亿元增加为7亿元，经营范围为矿井建设，并委托公司办理相关注册手续。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报废部分资产的议案；

由于煤炭市场持续升温，公司曹羊公路车流量大增，路面破损较为严重，为了保证运煤线路畅通，加快煤炭的调运，保证全年煤炭的销售，公司于2005—2006年度分别对曹羊公路旧线部分路段进行了重新改造，原有路基及路面资产部分已不复存在，公司拟对该部分资产作报废处理，共计11,760,731.54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公司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公司对照《新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草拟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为准东铁路二期工程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了降低本公司及鄂尔多斯市煤炭外运成本，推动内蒙古煤炭资源大规模开发利用，伊泰准东铁路公司决定建设伊泰准(格尔)东(胜)铁路二期工程。为了使准东铁路二期工程项目顺利进行，现拟由各股东单位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准东铁路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总额为12亿元，公司按照62%的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即承担7.44亿元贷款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因伊泰准东铁路公司是由公司与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内部董事进行回避，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三位非关联独立董事全票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07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8时30分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07年5月28日上午8:30；

(二)会议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0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公司200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换届的议案；

8、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换届的议案；

9、审议公司增加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审议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07年度贷款总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公司关于增加对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公司出资事项的议案；

12、审议公司为伊泰准东铁路二期工程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7年5月18日(星期五)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B股最后交易日为5月15日)。

3、见证律师。

(五)会议登记：

1、法人股股东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需持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或者于2007年5月27日5时前以信函或传真向公司证券部登记，信函以到达地邮局邮戳为准。

3、联系办法：

联系人：王秀萍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电话：(0477)8565734

传真：(0477)8565415

邮编：017000

(六)其他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自理。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以下权利：

一、我单位(个人)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代表我单位(个人)对以下审议事项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包括投赞成、反对、弃权票)：

1、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每一审议事项。

2、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纳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年　月　日

附件二：董事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东海，男，1970年生，汉族，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伊盟煤炭集团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主任、经营部副部长、经营公司副经理、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先后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杰出青年企业家、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十大杰出青年、鄂尔多斯市十杰青年企业家、优秀共产党员。2003年被选举为鄂尔多斯市一届政协常委。2005年5月被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分别授予“内蒙古自治区劳动模范”、“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现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成才，男，1959年生，汉族，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曾任伊盟煤炭集团公司包头办事处计划科副科长、计划运输部副部长、部长、运输公司副经理、经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内蒙古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祁文彬；男，1963年生，汉族，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曾任伊盟煤炭集团公司政工劳资科副科长、计划统计科副科长、北京办事处主任、计划运输部副部长、运输公司副经理、经营公司经理、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内蒙古伊泰生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春林：男，1967年生，汉族，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曾任伊盟煤炭集团公司财务科副科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处副处长、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中友：男，1956年生，大学文化，律师、企业法律顾问。曾任伊盟法律顾问处副主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法律事务室主任，伊泰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董事会董事，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伊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的独立意见

李文山：男，1962年生，汉族，大学文化，经济师。曾任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唐公塔集装站计划预算科副科长、科长、运销分公司副经理、企管处副处长、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企管部部长、内蒙古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怀宽：男，1956年生，汉族，大学文化，二级律师。曾先后在齐齐哈尔化工厂、包头市司法局宣教科工作。现任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包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解祥华，男，1963年生，汉族，经济学学士，内蒙古工业大学在读项目管理工程硕士，内蒙古企业改革、现代企业制度问题专家，中国企业联合会高级企业咨询师，内蒙古自治区大中型企业工商管理培训策划组织者，内蒙古企业联合会、内蒙古企业家联合会理事。现任内蒙古财经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经济管理教授、内蒙古财经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书记兼副院长。

附件三、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怀宽、、解祥华先生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20日于鄂尔多斯市

附件四、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怀宽、解祥华，作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怀宽　解祥华

2007年4月20日于鄂尔多斯市

附件五、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

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程序，控制担保风险。公司经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伊泰准东铁路公司担保20000万元的议案、为间接控股子公司伊泰丹龙药业公司授信总额3000万元的议案以及和伊泰集团公司互保50000万元的议案。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为伊泰准东铁路公司担保余额28000万元，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1400万元，间接控股子公司伊泰丹龙药业的担保余额2900万元，参股公司呼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担保余额为9800万元，与伊泰集团签订的互保50000万元的协议尚未履行。

截至报告期末，共计担保余额为421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9.32%。除此之外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3,109.07万元，与年初余额相比增加了9,980.11万元，增加318.96%。其中：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古伊泰太阳能光热有限公司占用公司的资金288.00万元，经公司财务部核查并证实，日前业已还清。其余所占用公司的资金，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认定为经营周转借款。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是属经营周转借款，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应当督促借款方还款，以降低经营风险，减少关联交易。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文光　秦明　刘怀宽

2007年4月20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报废部分资产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报废曹羊公路旧线部分路段的原有路基及路面资产。

鉴于煤炭市场持续升温，上述公路车流量增大，路面破损较为严重，为保证运煤线路畅通，加快煤炭的调运，保证全年煤炭的销售，公司于2005—2006年度公司对上述路段进行了重新改造，原有路基及路面资产部分已不复存在，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资产作报废处理是属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事项，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刘文光　秦明　刘怀宽

2007年4月20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07年5月任期届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依法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候选人简历，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候选人全部符合任职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交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刘文光　秦明　刘怀宽

2007年4月20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

提供贷款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既是准东铁路一期工程的向西延伸，又是鄂尔多斯市铁路建设总体规划中的一条重要线路，属于国家路网规划中大同至石嘴山铁路的组成部分。该工程项目于1998年2月经由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立项，2006年4月5日经由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核准建设，计划于2008年7月建成通车，建设工期为2年。

为使准东铁路二期工程项目顺利进行，现拟由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贷款担保。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总额为12亿元，公司按照62%的比例承担7.44亿元贷款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该担保事项是属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事项，且基本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该议案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所以，我们同意该议案。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文光　秦明　刘怀宽

200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B股 编号:临2007—008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期工程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